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115年3月6日修正

壹、目的

- 一、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二、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貳、轄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北 DF199至新北 DF210】，潛勢溪流內依戶籍登記資料有2里(龜吼里及中幅里)23戶，設籍人數131人，實際居住為59人。

參、轄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避難所及臨時災民收容所經勘查後，以萬里區公所5樓(龜吼里)、萬里國小(中幅里)等為避難及收容地點。

肆、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有保全對象之各里內有里幹事1人、臨時收容所管理人1人、萬里消防分隊1人、萬里分駐所1人，由防災專員領導，並依特性編組。避難小組各組需預擬任務配置，以節省討論分工時間。

伍、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需預先設定頻率，路障、交通工具、糧食及水等避難所需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於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陸、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 一、情資收集：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
- 二、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指揮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交通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露台·雷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 三、避難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 (一)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新北市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類、取得配發、發理及逾期處理) 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二) 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新北市災民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及親友聯絡等服務。

(三) 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四) 由於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四、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發布，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長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五、疏散解除及復原：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止二次災害，以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柒、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須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捌、其他

一、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應變計劃。

二、物資補給等相關應變支援計畫，由社會人文課緊急物資開口合約提供。

三、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不大，故不列入預估經費。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應變計畫

壹、災前之道路系統管理策略

- 一、道路路網各路段之耐震性調查：在平日即應將道路網各路段之設計耐震度，及地質資料予以調查並建檔，並模擬各路段在不同震度下，可能受損情形及災點可能分佈狀況，以作為災害發生時救援指派、交通管制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道路路網各路段之崩塌潛勢調查：在平日即應將山區道路網各路段之崩塌潛勢，及地質資料予以調查並建檔，並模擬各路段在不同雨量下，可能受損情形及災點可能分佈狀況，以作為災害發生時救援指派、交通管制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整備防災避難設施帶：平日應對新北市萬里區各個開放空間進行調查及電腦建檔，對於違法佔用或違建物等，均應依法加以取締拆除，以預留整備防災避難設施帶。
- 四、研擬各類交通工具之轉運站、集結站位址及緊急運輸路網：平日應研擬萬里區內各類交通工具之緊急動員程序，轉運站、集結站位址及緊急運輸路網。
- 五、調查本區營造商之營建能力：營建能力資料至少需含工程車種類及數目、工程人員種類及數目、目前在庫建材種類及數目、聯絡電話等。
- 六、研擬不同災害程度下之應變計畫：利用地理資訊系統結合路網、地質、避難設施、營建能力、維生系統等資料庫系統，模擬在不同震度下之路網受損狀況及災害程度，並據此擬定緊急運輸計畫。

貳、災害發生之交通中斷應變管理系統

- 一、偵測並蒐集即時的災情情報。
- 二、執行合適之應變計畫。
- 三、管制道路網上之各種旅次目的。

參、災害道路交通管制優先順序

鑑於災後道路資源屬稀少財，故應依不同旅次目的分時段、地段管制，以免緊急運輸因交通擁塞而動彈不得。災害道路交通管制優先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核可之旅次目的，僅限於醫療人具及物資、緊急病患、消防人員及物資、搶通道路之人員及物資、政府主要相關人員、交通管制人員、維生線搶通人員、災民。
- 二、第二階段核可之旅次目的，主要為第一階段允許通行之人民及物資、維

持災民基本生活之物資運送、一般性病患。

三、第三階段核可之旅次目的，主要為第一、二階段允許通行之人兵及物資、維持災民生活之物資運送、長期復原所需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四、最後階段則視道路修復及災區經濟活動之復甦狀況，再全面開放不同運輸目的之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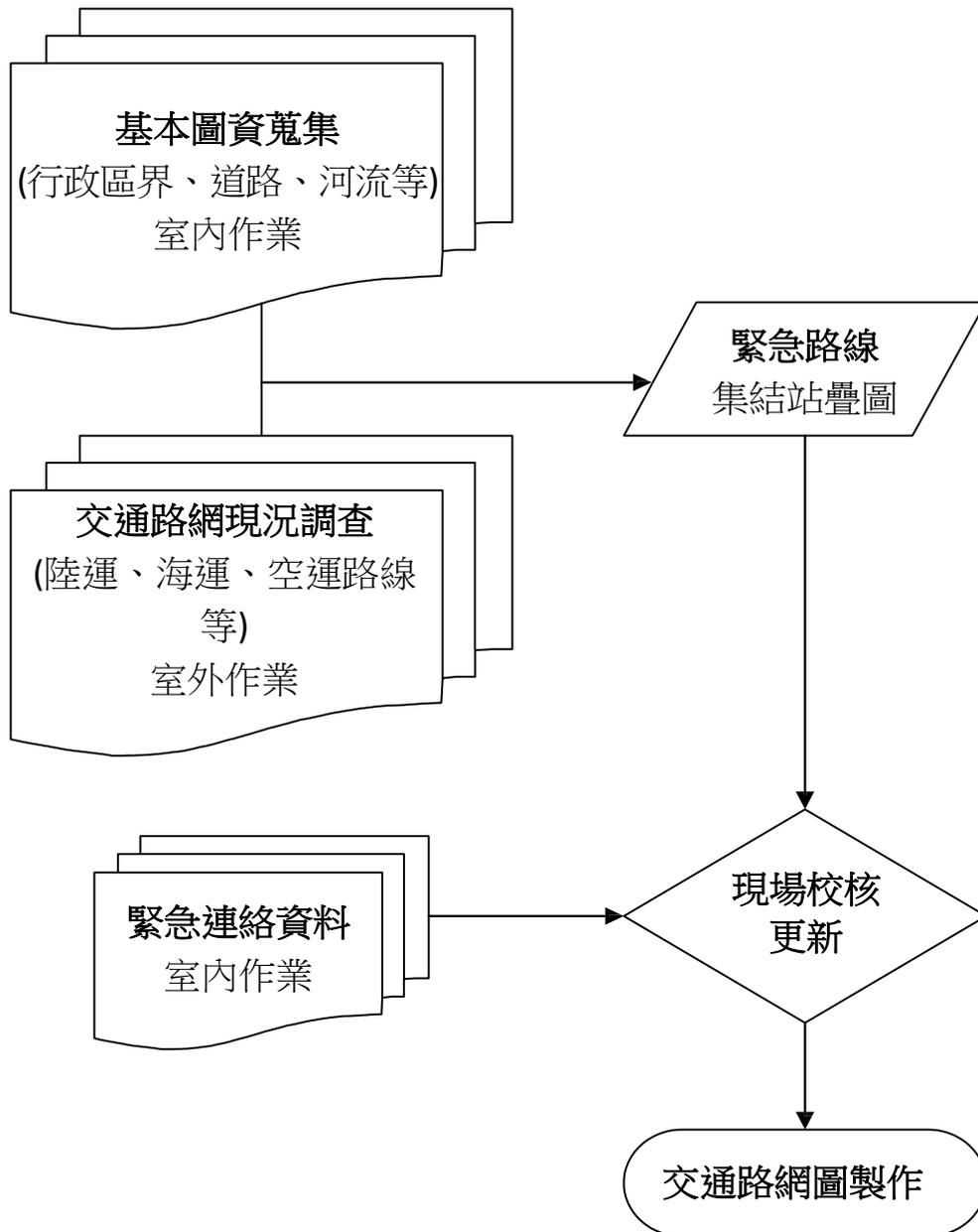
肆、災後之道路系統管理策略

包括規劃長期之復甦方針、研擬具體之復建計畫及工作排程等策略。

伍、流程圖

偵測並蒐集即時的災情情報，擬定合適的運輸應變計畫。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計畫規劃工作流程圖



新北市萬里區交通中斷緊急運輸應變流程圖

